

郭公案

中国图书馆基本馆藏系列

（清）佚名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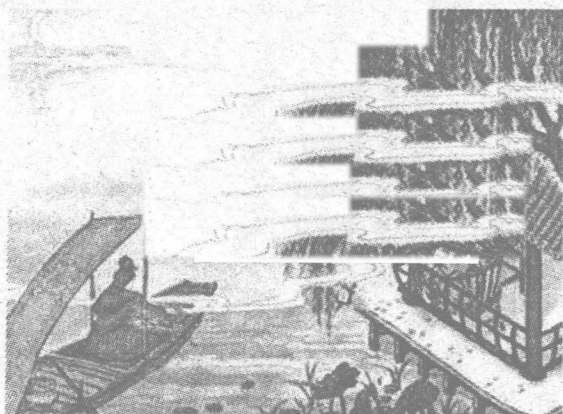
远方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基本馆藏系列

郭公案

(清)佚名著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阿荣

封面设计:肖秋寒

中国图书馆基本馆藏系列

郭公案

编 著 者	(清)佚名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80
字 数	4800 千
印 数	5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723-045-2/G·23
总 定 价	1200.00 元(共 50 册)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总序

中国小说，同其它国家、民族的小说一样，亦源于神话与传说。“小说”一词在我国最早出现于《庄子·外物篇》：“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其后历经先秦的古代神话小说、汉晋六朝的志人志怪小说、隋唐的传奇小说、宋元的话本小说、明清的章回小说、现当代的白话小说约三千多年的演变与发展。其中以明清时期最为鼎盛，此间涌现了无数的经典传世之作。

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任何事物都应该是向前发展，后世之物应有于前世之物。然而，此于小说却不完全成立。小说历万世而至今日，却有停滞不前之势。此中原因纷繁复杂，非语言所能详，在此谈几点原因，望读者思之。

历史因素。近代百余年来，国家积弱，屡受欺凌，国民皆为生存而奔劳，岂能安心下来创作和欣赏小说？社稷纷乱或许会造就思想之活跃，但它决然不是蕴育小说之温床。

社会因素。现代社会以经济为中心，现代人太过强调“时间即金钱”。平身静心，不计酬劳、时间创作一部小说，实非吾辈所能为。然任一佳作皆是耗费心血之作。

创作脱离实际。是时，中国小说呈低迷之态，更致使一部分作家和读者心感自卑，以为祖宗之物不足以法，遂习于西方，“本、用”皆在此列。然，其不知东西有别，一民族有一民族

之特性与文化氛围，此等岂能学来？时而久之，此辈便觉脑中无物，无所可写，是故尽其凭空捏造之能事，致使文中无物可读。此盖因其不察于生活也。

今日国家昌平，本应是小说复兴之时。故吾辈集先贤遗作些许在此，一为展现先祖之所能，后辈知之不至妄自菲薄；二为重现华夏之正统，今人不再误入迷津。望各位时习之。

本套丛书大多选材于明清小说，内容涵盖侠义、传奇、公案、神鬼、演义等。其中虽非每部都不如四大经典名著一般，人人耳熟能详，然皆亦是历经风雨残存之作。其中人物或悲、或喜；或行侠仗义，或残害黎民；或谦谦君子，或卑鄙小人；或聪明机敏，或鲁莽耿直；人物之命运或饱经罹难，始获幸福；或作恶一生，终得报应；或一身清白，却反遭诬蔑；或作恶多端，却逍遥法外；……不一而足。其中，芸芸众生，栩栩如生；世间万物，杂而不乱，数百年后的读者阅之，亦有历历在目之感。也许这正是当今中国小说之豁缺吧！

此批作品皆先贤所作，古今用语、文字多有不同，以今日之眼光，中有别字在所难免；同时，其皆历经数百年之纷扰，中间或有缺失。为保其原貌，吾辈不敢妄加修改。只是在单字缺损处以“□”相示，段落遗失处标明“缺失”字样。望读者谅之。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欺昧	(1)
富户重骗私债	(1)
恶客诈失银两	(6)
婿骗妻舅家财	(12)
罗端欺死霸占	(19)
断妻给还原夫	(23)
设计断还二妇	(28)
第二编 人命	(35)
吴旺打死人命	(35)
争水打伤父命	(42)
累骗书客伤命	(45)
断问驿卒偿命	(48)
游旆谋毒三命	(50)
强僧杀人偷尸	(54)
第三编 谋害	(59)
猿猴代主伸冤	(59)
断拿乌七偿命	(63)
木匠谋害二命	(66)

究查井中两尸	(72)
速破陈起谋命	(79)
第四编 劫盗	(85)
问石拿取劫贼	(85)
金簪究出劫案	(89)
佯称怪鱼杀命	(94)
赌博谋杀童生	(99)
第五编 赖骗	(106)
堂侄谋害叔命	(106)
争鹅判还乡人	(110)
判人争盗茄子	(112)
争子辨其真伪	(113)
骗马断还原主	(117)
第六编 伸冤	(121)
水蛙为人鸣冤	(121)
究辨女子之孕	(123)
剖决寡妇生子	(127)
前子代父报仇	(130)
捉拿东风伸冤	(135)
第七编 奸淫	(139)
判问妖僧诬俗	(139)
江头擒拿盗僧	(144)
净寺巧救贞女	(147)

和尚术奸烈妇.....	(153)
第八编 霸占	(159)
改契霸占田产.....	(159)
兄弟争产讦告.....	(164)
追究恶弟田产.....	(169)
豪奴侵占主坟.....	(174)
佃户争占耕牛.....	(179)
邻舍争占小驹.....	(182)

第一编 欺昧

富户重骗私债

浦城县北乡九日街，有一乡民刘知几，因郡知府命他为北京解户，解银五鞘入京。刘知几因缺盘缠，托保立批与本乡富户曾节，借出纹银一百两，前去过京。知几领得银来，遂别家中，到府押鞘，前往京去交纳。来往耽搁一年。旧年八月出门，今年八月始回。且喜平安无事，入府缴了批文。适家中时年大熟，遂将田上稻谷兑银一百三十两，竟到曾宅，完纳前债。曾节喜其老诚，留之酒饭。忽值刘家着人来叫知几回家干场急事，又值曾节被县中催去完粮甚紧，两在忙迫之中，曾亦忘写受数，刘亦忘取借批，两下就此拜别。不想过了数年，曾节在帐簿中寻出刘知几亲笔借批，陡然昧起心来，即时着家人到刘家索前银，说他逋欠多年，怎么不还。知几见他家人来说，一时



郭公案



忘记。

少间付得，即答曰：“债无重取，罪无重科。前年本利尽数完纳，止因你家主往县事迫，我又归家甚紧，故未上簿，未取原批。此乃人心天理，尔去拜上家主，昧心事做不得，头上有青天！”家人只得回去报知主人。曾节又着人来取。刘知几见他再来，遂闭门不理，说道：“尔家曝了天理，就是知县上门，我亦不该重还。”那家人无奈，亦只得归去，报与主人知道。曾节初时只说：“刘不记忆。”谁知弄假成真，遂具状告于浦城县朱大尹台下：告状人曾节，系三十九都民籍，告为地虎蒙骗事。曾苦治家产，积蓄贍命银一百两，预备葬资。地虎刘知几，领府钱粮、元宝五鞘解京，称言缺少路费，串中王玉七，蜜言立批，尽行借去，约至本年交还。不料虎食无膺。自京抵家，公然延挨，不理屡取，扬言已还。银上百两，身命所系，文契血证，债敢重科？恳乞仁天，追银活命。上告。

朱大尹接了状词，细看一遍，即票差承刑前去拘得刘知几，前来对理。知几见拘，即写下状，赴县诉曰：诉状人刘知几，甲年在籍，诉为平空黑天事。身充解户，托中借银是实。彼年京回，八月初三即将银本利一百三十两，一并全完。两因忙迫，彼无受数，故未取批。节欺乡民愚蠢，又无证据，故执前券责偿，哄告爷台。银上百余，五年寂不来催，明欺原批在手，得肆虎吞。恳乞辨冤，生死感德。

朱大尹看了诉辞，即叫曾节到堂对理。曾节曰：“小

人全赖此银活命，今被刘知几尽行骗去，一家等毙。望乞老爷申冤！”

刘知几曰：“小人彼年八月，委实本利全还。只是曾节见无受数，尚存批文，故来重取。”大尹曰：“借银既是实，则欠银亦是实。但或还本还利，必有一欠，未必两还。尔莫昧心！”曾节曰：“莫说本钱，就是这几年连利钱，分文也不肯还。”知几辩曰：“焉有一百余两银，借五年并不提起？”曾节曰：“焉有还了银子，不取批文，不写受数，并不凭一中人？”两下争辩起来。朱大尹大怒，即将刘知几责打十板，押出要还前银。

刘知几延了半月，只是不还。曾节又来催状。朱大尹怒曰：“乡间有此刁民！”拿刘知几到衙，又打十板，骂曰：“莫说曾节之银你不肯还，就是我押你出去，你亦延挨半月！”吩咐手下：“把这狗才监起追给。”刘知几听得要监，乃告知县曰：“限小的出去三日，办银来还。”大尹准限。刘知几走出衙前，思量半晌，自忖只有府中郭四府，善能为民申冤。即时搭舡下府，明日五鼓即写状，到理刑馆郭爷处去告：告状人刘知几，系浦城三十九都民籍，告为捞救事。前年身充解户，凭保明借同乡富户曾节纹银一百两正。京回，彼年八月初三，连本利一百三十两，一并还足。祸因促归，未写受数，未缴原批。不料豪乘两隙，捏告本县。县官不理，只是追银。小人冤不得申，奔台控告，乞怜申冤，衙恩无任！



郭公案



郭爷将状从头至尾详阅数次，问曰：“你果借银还银，从实说来，我好断理。”刘知几曰：“小的借银经今五年，若是未还，岂得到今不取？只为当时事忙，未讨得受数，未取得借批，酿成此祸。县中朱爷一时被他瞒过，望青天老爷代小的申得此冤，万代感恩！”郭爷曰：“尔不要吊谎。”刘曰：“小的吊谎，就该万死。”郭爷曰：“也凭不得尔，且把收监。”禁子带刘入监去了。郭爷即吩咐承发房写下一纸拿强盗窝主牌票，说道：“本府已拿得劫人强盗周同、蒋异，供得窝主系浦成三十九都曾节，金银财物悉藏曾家。仰该县速拘犯人，连赃解府听审。承差捕盗游信。”游信当堂领得此牌，就带三四跟随径到县堂下了公文。朱大尹看了来文，说道：“曾节原是富户，怎么干这勾当？莫非这人果反？前日刘知几一场公事，却不是我误他？”

乃即发县差两个，同府差四五人执票径到曾节家中。游信问曰：“谁是曾节？”曾节答曰：“小老便是。”游信取出铁链，登时锁了。曾节不知来头，乃曰：“愚老平昔无事干犯府上，长官何事锁我？”游信取出牌来，望曾节面上一掷。曾节取牌一看，见是强盗扳他窝主，乃对公差曰：“这是白日黑天！但官差吏差，来人不差。”即整酒款待，府差每人打发一两，县差每人三钱。即收拾家中生放银两及流水逐日帐簿，同差人径赴县中。

知县发牌，起解入府。游信进馆禀曰：“拿得窝主犯人到了。”

郭爷叫带人来。郭爷一见曾节，连说：“好个窝主！看此人横恶，不消三推六问，取赃上来，验过便是。”曾节哭诉曰：“小的银虽有数两，却是自己经营得的。原有流水簿两扇记载逐日出入，并无丝毫外来之财。望老爷观簿，便知端的。”郭爷曰：“拿上簿来。”先观出簿，从头详查。见内一行载道：“癸酉年八月十一日，刘知几解粮上京，借去纹银一百两正作盘缠，凭中叶文。”又观入簿，寻至内中一行，又载道：“甲戌年八月初三日，收刘知几本利纹银一百三十两，大小六锭，知几自交无中。”郭爷观罢，将簿发与曾节，叫手下取粗板过来，将曾节打下二十。打到十五，曾节忍痛不过，喊曰：“小的委实不是窝主，爷爷忍把屈棒打死良民！”郭爷曰：“你不是窝主？”

叫禁子取前日那强盗来对辞。禁子取得刘知几来到，曾节见了知几，便伺曰：“尔是强盗，尔自承当。何得妄扳我做窝主？”

知几曰：“尔不是窝主，怎么昔年还了你一百三十两银子，尔平白在朱爷处结告，更与我取？”曾节曰：“那时有借无还，我来告尔。”郭爷曰：“这个老畜生，益发该死。尔那出入簿，俱载明白，何得昧心骗人？本该重打，看尔老面，罪却不饶。”

曾节情知理亏，低头画招。郭爷笑曰：“这刁老畜生，我若不把窝主扳尔，杀死尔也不认。”即援笔判曰：为富不仁，见憎于阳虎。取之有道，不犯乎明条。执故伎而重



郭公案



征，欲以一手掩人双目。恃无凭而勒索，将为愚人可以术笼。曾借刘还，取予自当。券存再骗，财利迷心。据出入簿，曾节不合，乘机构衅还两次债。刘岂肯畏法从奸？利银三十两，给断还刘，以惩曾之科骗。罚谷五十石，交纳上官，以儆曾之横豪。县官朦胧不决，罚米七石。知几冤恨得伸，释之宁室。

恶客诈失银两

建安县大州园范达，以磨豆腐营生。一母一妻，勤苦持家。

三口只是安分度日，并无嗟怨。一日，年至十二月二十六日五鼓，其妻陈氏呼之起曰：“人家俱在备办过年物件，我知尔虽贫，亦要早起，做几作豆腐去卖。倘攒得分毫，亦好买些柴米过年。”达听妻言，即来往河下挑水做豆腐。天尚黑暗，走到水边，却在人粪边脚踏着一银包，将之举起，约有两斤多重。

达想：“此是谁人早起净手掉落在此，且待他来时还他。”候了多时，不见有人，乃挑水归家。放下水桶，将银报与母、妻。

其母王氏曰：“我等小心做生意，尚讨不得吃。这银

子一定是什么客人归去，起早失落在此。客人这银子是一家性命。尔若拿了他的，他寻不见银子，或是赴水自尽，或是一家埋怨。尔可速将此银，送在原处去还他。”

范达听母之言，连忙执银走到原处。只见一客人走在那里啼哭寻银。范达向前问曰：“客官为甚啼哭？”那客人曰：“我是徽州人汪元，在家将田典得三十两本钱，打漆在你府中卖。昨日收得本利银四十余两，包作一包，清早起来大便，一时遗失，不知下落。若有人拾得，我情愿与他平分。”范达曰：“尔银是甚么包的？”汪元曰：“我银是青绢包袱包的。”范达曰：“我才见人拾去，你肯分一半与他，我便引你去见。”范达乃领汪元到家，便报母亲曰：“我寻得失银客人来了。”一时轰动，两边邻里俱来观看。范达即拿银出来，对汪元曰：“凭众人在此，我也不要你平分，你只把四两与我做本钱也罢。若我日后做得好时，这四两亦奉还你。”汪元不得银到手，即时许诺。范达递过银子，汪元便将银收起说道：“这银俱是整锭，难以凿开。我店在临江门，你同我到店中，取银与尔。”众人见汪元欺心，大家骂他：“你这客人好不知礼！先前许分一半，如今连四两亦不肯秤。若到尔店中，我想一分也无。今日我众人在这，范达亦是一片好心，你可将银拿出来，剪四两与他。”

汪元陡然变色曰：“范达与我讨银，干你众人何事？”众人不忿，揪倒汪元，乱打一顿。汪元翻转脸皮，反喊叫地方说范达抢他客本八十两，欺凌孤客。





大家扭到府上，正值邵廉知府坐堂。汪元即口告曰：“小人徽州客人汪元，贩漆在爷台发卖，得银八十五两。年终促归甚急，五更独自出门，陡撞恶棍范达挑水，撞倒他水，扭身乱打，乘浑抢去漆银罄空。彼时喊叫地方，追出原银一包，只得四十五两，余有四十，吞归不吐。众人偏证无银。自忿财命相连，若无前银，一家俱死。万乞天台作主，殄恶追银。”

邵爷听了口词，乃问范达曰：“尔怎么抢去他的银？”范达曰：“小人五鼓上河边挑水，天黑未明，在人粪堆上脚踏着一绺包，不知银有几多重。彼时只在等候交还。候久不见人，挑水归家复来寻人。偶见汪元啼哭寻银，小的即认拾得，汪元即许分一半。领元到家交还。元得银入手，先许四两，后分文不与。众见不平，将他乱打是实。今不与银，反陷抢夺。望乞做主，究申冤枉。”汪元曰：“范达一片假辞！哪有人拾得银子，肯平空认帐送还？”范达曰：“小的本是好意送还，反遭冤陷。”邵爷曰：“此银一定是尔偷他的。如今还他四十，则那四十不消问了。若是拾得，怎肯拿出？尔速去取那四十还他，免受刑法。”范达曰：“小人委实拾得这包银子尽数还他，哪有八十？”邵爷怒曰：“狗才不打不招！”即时喝令皂隶重责二十。

范达有屈无处伸，打得皮开肉绽，叫苦连天。汪元曰：“望老爷念小的异乡人氏可怜，追银不得，不得还乡。”邵爷曰：“范达尔这强盗，好好把银还他！”范达曰：“小的

真个一厘未得，把甚还他？”邵爷曰：“且把这狗才监起，明日再问。汪元推在外面伺候。”

范达家中母亲、妻子听得儿子打了二十，又监禁在监。思量无计，婆媳乃头顶黄钱，双双满街拜天呼屈，说道：“我只有一个儿子，要他活命。今日监了，坑我三口活活饿死！”一边拜一边哭。看看拜到大中寺前，忽撞着郭四府老爷来，婆媳回避不及。郭爷叫皂隶带那妇人前来问他。王氏、陈氏跪在轿前，将拾银情由细诉一遍。郭爷知其冤枉，乃吩咐王氏曰：“你不必拜，我去放你儿子回来。”婆媳磕头去了。

郭爷乃亲到堂上，单请范达一场公事去问。邵公畏郭公，即在监中取出范达送入馆去。郭爷坐馆，细问范达缘由。范达细把始末缘由，从头至尾明诉一遍。郭爷密吩咐曰：“霎时取那客人来问，尔也要受些刑法，就认偷了他银，去家变卖妻子还他。尔将妻子送开一日，我这里把四十两银与你拿去，你说卖妻子来的。那时且看他怎么理由说。”吩咐已定，即出牌唤汪元听审。

汪元入到馆中，郭爷问曰：“范达怎么抢了你银？”汪元曰：“小的卖漆银八十五两，廿六日五鼓赶回家去。突撞范达河边挑水，嗔小的撞倾他水，因此扭住小人乱打，便抢去客本一空。小的赶至家不放，众人劝解，只还本银四十五两，余有四十，定然不还。小的银命相连，故此结告邵爷，得蒙追给。今蒙爷爷提问，又是青天开眼。”郭爷



郭公案